

2.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

☒是 ☐否。投标供应商应为中/小/微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余庆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余庆县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及竣工测绘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余庆县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及竣工测绘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黔聚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263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5.9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黔聚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